

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

(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訂定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金融機構經收顧客交來之新臺幣券幣發現有偽(變)造、仿造券幣時，除當面向原持有人說明係偽(變)造、仿造券幣外，如係鈔券應加蓋「偽造券作廢」章(式樣如附件一)，硬幣則送中央銀行剪角作廢。同時，另填製「截留偽造、變造、仿造新臺幣券幣通報單」(格式如附件二)一式三聯，第一聯存查，第二聯交持有人收執，第三聯連同偽(變)造、仿造券幣寄送中央銀行發行局集中處理。中央銀行發行局收訖後應逐期列印回執聯單，寄還原送繳之金融機構備查。
- 第三條 發現之偽(變)造、仿造券幣，若原持有人情形可疑或不同意金融機構截留致無法處理時，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偵辦。
- 第四條 台灣銀行於整理各金融機構送存之新臺幣回籠券幣中，發現有偽(變)造、仿造券幣時，除比照第二條辦理外，截留之偽(變)造、仿造券幣，得於每月終了五日內，彙集一次，送交中央銀行發行局處理。
- 第五條 中央銀行發行局於收到各金融機構送來之偽(變)造、仿造券幣後編號登記，凡屬新出現之偽(變)造、仿造券幣版式，應即函請警政機關偵辦。
-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局及台灣銀行為應業務需要得保留每種版式之偽(變)造、仿造券幣樣張(枚)，建卡列管備查(卡片格式如附件三)，多餘之偽造券幣由中央銀行發行局保管，保管期限為五年，逾五年後辦理銷燬，並彙列銷燬證明表(格式如附件四)。

第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局辦理偽（變）造、仿造券幣銷燬時，應函請全國銀行公會及台灣銀行派員會同辦理，並將銷燬證明表影印分送會辦單位存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